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除另有约定外，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及其依法成立、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并合法提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单位会员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因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疏忽、过失行为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失实，并进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资质认定、资质认可，或超范围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
- （二）在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时，被保险人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或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或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代表私自接受委托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或被保险人将检验检测任务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个人完成的；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代表不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或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

第六条 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各类污染；
- （四）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 （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所有、管理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 （二）被检测对象本身的财产损失；
- （三）召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任何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六) 保单载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七)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般事项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应如实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项目清单及相关附件送交给保险人备案。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的资质认定证书，与保险事故相关的被保险人雇员、代表的聘用合同及从业资质证明；

（三）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检验检测委托合同，及被保险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四）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质量检测员和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技术职称人员。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